

一六六九(LII). 发展设计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八号决议(XXV)曾请各会员国参照它们的全盘经济和社会发展设计,拟订明确的长期居住、造房和设计政策与方案,以改善人类住区,并特别注意应用综合设计办法,融合物质经济、社会及行政各方面因素以求农村及都市地区人类住区的改善,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关于加紧努力以求满足会员国在发展设计、计划执行、公共行政与管理上的需要的第一五五二号决议(XLIX),

注意到按这项决议,拟由联合国提供这些方面的经常咨询服务,尤其是旨在采取行动,以利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的实现,

还注意到这种咨询服务应以成立分区阶层的多部门小组的方式应国家请求向它们提供,

确认一个成功的多部门小组需要融合经济、社会和物质三个主要因素,

还确认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人类住区的问题与优先次序提送大会的报告书<sup>(16)</sup>中所指出,许多人类住区问题起于没有融合这三个主要因素,尤其是忽视了物质设计上的考虑,

相信这种多部门小组是各国对它的设计工作采取统筹办法的一个良好机会,

强调在多部门小组的组设上采取发展设计统筹办法的重要性,

一、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种多部门小组

---

<sup>(16)</sup> A/8037.

尽可能包括城市及区域设计方面适当的专门人才；

二、并请秘书长利用这种多部门小组所提供的机会，顾到经济社会及物质因素在发展设计中的相互关系。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体会议。

一六七〇(L11) 过渡城市住区的改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一二二四号决议(XLII)曾促请会员国与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实施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旨在改善城乡地区棚户或贫民窟的生活情况的切实的试验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很多国家中这种地区的生活及环境情况继续恶化，前途可虑<sup>①</sup>，

考虑到关于这些住区的有效政策与方案的发展，全靠各国政府愿意更加迫切注意问题的巨大和造成城市住区增长的力量，靠它们愿意并有能力照应居住在和移入这些住区的人民的需要，采取旨在逐渐改善贫民窟及棚户住区经济情况和物质与社会环境的措施，并靠各国政府可以动用的资源；

一、建议会员国，尤其是面临贫民窟及棚户住区迅速增长的那些会员国应当鼓励、支持并应斟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方案，改善收入最低的人群的情况，并阻止贫民窟及棚户住区的继续恶化；

(b) 加紧进行城市设计、社区发展及若无政府行动人民

---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号(E/5086)第五章，第二节。